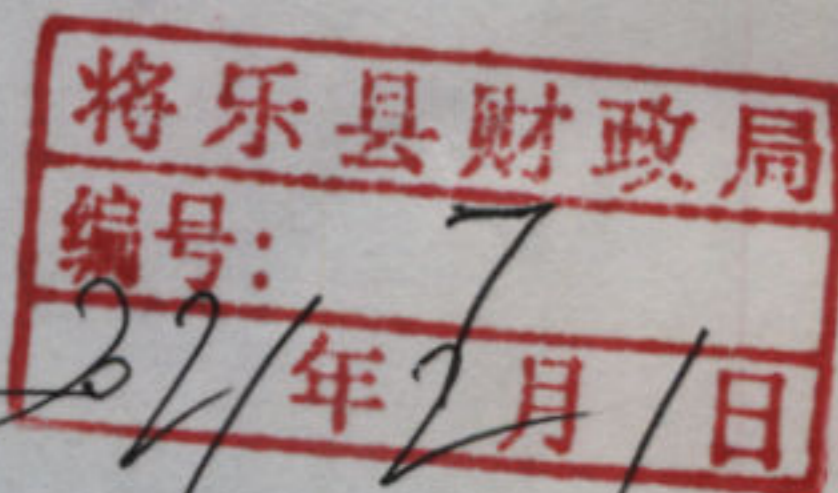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1〕4号

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，市驻有关县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0〕48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840 万元（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10402，农村环境保护”科目支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（2020 年）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1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安排方案及实施项目要报送省财政厅、

生态环境厅备案。同时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按照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”的原则，资金分配使用向预防保护、风险防控倾斜。要控制土壤修复治理成本，避免不计成本、不顾技术可行性盲目推进大治理大修复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强化项目前期准备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改变“钱等项目”状况。此次资金分配已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尤溪县、大田县进行扣减，请你们采取有效措施，增强预算执行力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。2021年三明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是省对我市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对照分解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1年三明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3. 2021年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内容	预算资金 (万元)
1	将乐	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	1150
2	大田	土壤污染源头防控	351
3	尤溪	土壤污染源头防控	1339
合计			2840

附件2:

2021年三明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84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84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; 2、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; 3、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源头防控与整治; 4、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地块数(块)	1
			推进土壤污染源治理数量	2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3%
		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0%
		时效指标	开工项目数量	3
			完工项目数量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成本低效果好宜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逐年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(亩)	不低于500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1年将乐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15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15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; 2、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; 3、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地块数(块)	1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3%
		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0%
		时效指标	开工项目数量	0
			完工项目数量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成本低效果好宜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逐年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(亩)	不低于100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1年尤溪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39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339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; 2、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; 3、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源头防控与整治.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进土壤污染源治理数量	1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3%
		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0%
		时效指标	开工项目数量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成本低效果好宜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逐年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 (亩)	不低于200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1年大田县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51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51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; 2、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; 3、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源头防控与整治0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进土壤污染源治理数量	1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3%
			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不低于90%
		时效指标	开工项目数量	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成本低效果好宜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逐年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(亩)	不低于200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

